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李文學

送達代收人 潘翠秋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1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

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16日下午2時55分許，於國道1號南向107.6公里處，經民眾檢舉，為警以有「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（利用爬坡、加、減速車道超車）」之違規，而於113年3月29日舉發。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7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BA53020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10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仍表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所謂超車係指在同一車道，後變換車道加速超越，而上訴人係在不同車道行駛，各自行駛自己的安全速限，決無超車意圖。上訴人行駛至車道終點自然併入，並無與他車競駛，那來的超車，如果旁邊的龜速車，上訴人在它前面這就叫做超車，怎能令人心服口服。又道路交通安全不是要保持順暢才安全嗎？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原裁決撤銷。（三）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惟查，關於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有「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車（利用爬坡、加、減速車道超車）」之違規乙節，原判決已敘明：【四、本院之判斷：……(三)原告前揭主張不可採，理由分述如下：1. 原告主張：系爭汽車在爬坡道行駛，直行至爬坡道終點處後，正常匯入外側車道，過程中與鄰車各自以安全速限行駛，檢舉人車輛也沒有緊急煞車，我並無超車意圖等語。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一、採證影片『前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畫面中，A車行駛

於高速公路之中線車道，畫面時間14:54:38，可見到右側邊坡上立有『爬坡道250公尺』白底黑字之告示牌（見圖1）；畫面時間14:54:50，外側車道之右側邊線開始出現穿越虛線，向右延伸出爬坡道之車道（見圖2）；14:54:54，可看見右側邊坡上立有『慢速車靠右』白底黑字之告示牌（見圖3）。畫面時間14:55:14，可見到爬坡道之車道地面上繪有車道縮減之白色箭頭（見圖4）；畫面時間14:55:19-14:55:26，可見到A車右側出現一輛黑色小客車，其車牌號碼為0000-00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爬坡道超越A車後向左匯入外側車道，爬坡道亦縮減完畢（見圖5、6、7）。二、採證影片『後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畫面時間14:55:05開始，可見到畫面最左側之爬坡道上有一輛黑色小客車（見圖8）；該黑色小客車與A車距離持續縮短，14:55:16時，可見到該黑色小客車之車牌號碼為0000-00，即系爭車輛（見圖9、10）。14:55:18後，系爭車輛已超越A車，消失於畫面中（見圖11、12）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6-67、71-83頁）。經核，爬坡道之設置係供「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」行駛，業如前述，然系爭汽車原並未行駛於爬坡道（見本院卷第73-75頁擷取畫面），嗣行駛於爬坡道，與行駛於主線車道之檢舉人車輛距離持續縮短（見本院卷第79頁下方、第81頁擷取畫面），期間超越主線車道另一車輛（見本院卷第79頁下方、81頁上方擷取畫面），並於爬坡道將減縮完畢之際超越檢舉人車輛匯入主線車道（見本院卷第77頁、第79頁上方擷取畫面），系爭汽車以顯高於行駛於主線車道車輛之車速行駛於爬坡道，可見其並非因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而行駛於爬坡道，期間並超越檢舉人車輛等行駛於主線車道之車輛，確有行駛爬坡道超越前車之事實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可採。……】（見原判決第3至4頁），其事實認定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原審並於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勘驗違規當時錄影採證光碟在案（見原審卷第66至67頁），本件上訴意旨仍重述上

01 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原判決採納之主張，無非係就原審
02 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
03 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難認對原判決
04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
05 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6 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07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
08 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
09 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
10 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
12 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
13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6 法官 林妙黛

17 法官 畢乃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李依穎